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光瑞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伸工业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07室(住所申报);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置业佛山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34.49
负债总额	39,584.00
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	39,584.00
净资产	2,450.49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49

佛山光瑞房地产系2020年6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佛山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3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0156796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迎宾路北村地段	27,983.21	≥1.0,且≤2.6	≥=30%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2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0156740号		30,396.85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光瑞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6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光瑞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佛山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2.18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宁夏分公司”)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1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20层201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宁夏臻极光置业系2020年7月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华融致远投资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1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银川海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宁夏臻极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银川海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提供2.95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31.0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7.51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宁夏分公司”)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9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臻极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CBD保险大厦20层201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宁夏臻极光置业系2020年7月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宁夏臻极光置业受让华融宁夏分公司提供给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9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银川海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商业物业提供抵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光瑞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佛山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佛山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佛山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1.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5.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7.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签订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就围绕嘉必优战略深入开展营养素微生物合成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签订了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在协议期限内,公司计划承担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300万元/年,五年合计总经费1500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执行期较长,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协议的订立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范畴,在公司管理层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于2021年1月26日签订了《嘉必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鉴于双方在微生物菌种和发酵技术、生物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方面的科研、技术和产业优势,在双方深厚的历史合作基础上,由公司提供科研经费,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提供人员、技术、场地和设备,以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现有的实验室为基础和条件,双方创办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围绕嘉必优的战略发展需求,结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生物学科点的建设,主要从事营养素微生物合成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发展产业化平台技术,推动嘉必优及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成果转化,作为双方研发、培养人才的基地和申请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的基地。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概况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所属最大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之一,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科学岛,科研方向包括等离子体物理、磁约束核聚变工程、大气环境光学遥感、激光与光电子科学技术、强磁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先进核能、生物物理与物理生物、转化医学、先进诊疗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智慧农业技术等,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建设单位之一,同时也是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也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建设单位之一。

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与地方政府共建了6个成果转化平台,现有职工2700名,领军人才如两院院士、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关键技术人才等300余人,拥有国家、省部级创新团队16个;设有5个博士后流动站、17个博士点和20个硕士点,在学研究生约2000名;拥有20多个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以及10多个大型实验平台。

2、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目标

联合实验室合作目标包括:发展产业化平台技术;推动嘉必优及中科院成果转化效率;作为双方研发、培养人才的基地,推进双方人才培养;作为双方申请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的基地等。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

4、实验室运作及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双方将联合设立一个联合实验室领导小组,负责联合实验室整体科技创新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确保创新决策与嘉必优战略方向及等离子体所生物学科点发展方向的一致性,以及创新资源到位。联合实验室领导小组的成员为5名,甲方指派3名,乙方指派2名。实验室领导小组每年定期举行会议,审议实验室年度工作状况和规划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确定2至3个研发项目或课题。

(2)联合实验室资产归属:联合实验室由双方合作共建,地点位于乙方。协议期限内,实验室及其设备设施归嘉必优及等离子体所共同使用。协议到期后,实验室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5、项目研究经费

联合实验室采取项目制进行运营。乙方每年与甲方协商确定下一年度联合实验室的具体项目研究计划(包括项目研究课题、进度计划、成果交付、验收标准等),经实验室领导小组签字确认后,双方正式签署委托开发合同。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承担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300万元/年,五年合计总经费1500万元,经实验室领导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支付。乙方应确保每年实验室开展不少于6个甲方研究项目、每年向甲方交付不少于3项合格科研技术成果,协议期内为甲方培养专业人才3名。

6、知识产权约定

双方确认,乙方及联合实验室为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1)由甲方提供研发经费的研究成果,乙方可以作为专利申请的共同申请人,但专利权取得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将专利无条件无偿转移至甲方名下。

(2)乙方确认:除署名作为专利共同申请人外,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处置权利和有关利益均由甲方唯一所有。

(3)乙方可以就本项目有关内容发表学术论文,但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注明本项目研究由甲方经费支持,论文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归属甲方所有。

(5)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方。

(6)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为甲方因合理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或甲方合理合法利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而造成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财产损失等而带来的索赔、诉求或诉讼进行辩护、赔偿以及使甲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7)本协议期间及结束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项下项目实质相同的项目研究或合作。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一方违约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情形下,无论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仍应将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给甲方。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公司将借助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围绕营养素微生物合成技术展开科学研究,可以为公司储备更多的技术和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可以提升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联合实验室将作为人才培养的基地,双方团队通过深入合作及协作研发,从而促进公司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提高研发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

本次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根据研发内容及成果等目标分期投入,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执行期较长,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联合实验室采取项目制运营降低了风险,但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1月27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6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6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张能勇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73,504,4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能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能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08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060万元到1,640万元,同比减少55.3%到85.5%。

2、公司本期业绩预减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贴减少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减少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5,650万元左右。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00万元到4,500万元,同比增加35.6%到6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060万元到1,640万元,同比减少55.3%到85.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00万元到4,500万元,同比增加35.6%到6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8.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28.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以总股本301,402,144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减少等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0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BAT1706)在美国FDA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2020年第四季度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美国FDA”)递交了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生物制品上市申请(BLA),并于近日收到了美国FDA受理的通知。

BAT1706经美国FDA注册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生物制品上市申请(BLA)

药品名称:BAT 1706(药品FDA编号BLA761198)

结论: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17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美国FDA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通过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结合而起效。贝伐珠单抗原研药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转移性肾细胞癌、持续性、复发性或转移性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以及肝细胞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向中国NMPA、美国FDA以及欧洲EMA递交了BAT1706的上市许可申请。

关于BAT1706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FDA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已获得美国FDA上市申请受理,仍须进行审评审批,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930.78万元,同比增加约17.89%。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084.69万元,同比增加约17.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930.78万元,同比增加约17.89%。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4,084.69万元,同比增加约17.9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69.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1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全国线下服务网络,贯彻数字化管理理念,着力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运营能力,特别是有效服务城市运维领域的高空作业平台板块增长迅速。经初步计算,2020年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约4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约7,00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归母净利润约2,4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收回影响归母净利润约2,400万元。公司所处行业账龄周期较长,以往年度均存在计提坏账准备收回事项,该情况为行业特点所致。根据会计准则该部分金额归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上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69,500万元到7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约6,972万元到9,972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75,035万元到78,0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9,020万元到12,0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69,500万元到7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减少亏损约6,972万元到9,972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75,035万元到78,035万元,将增加亏损约9,020万元到12,0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